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陳映如
聯絡電話：02-8978-6293
傳真：02-2701-8482
電子信箱：yrchen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0916104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5260000M109161044500-1.ods)

主旨：為抽換本局109年4月21日航務字第1090002990A號函附件2
「關注船舶清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文件原第199項(IMO NO. 9012173)業於109年2月20日刪
除，前函誤植，特此抽換更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
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
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
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
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
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
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
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
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
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本局港務組、企劃組、船舶組、航
安組、船員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(以上均含附件)

